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王惠兰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贷款 24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(2)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王惠兰、粟赤、周兰英、彭树华、潘雪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市分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湘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与王惠兰系夫妻关系；粟赤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与周兰英系夫妻关系；彭树华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职务，与潘雪辉系夫妻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长陈湘益、董事粟赤、彭树华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法定最低人数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湘益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王惠兰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粟赤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周兰英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彭树华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潘雪辉	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陈湘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并担任董事长职务，与王惠兰系夫妻关系；粟赤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与周兰英系夫妻关系；彭树华为公司股东，并担任董事职务，与潘雪辉系夫妻关系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王惠兰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贷款2400万元提

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(2)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陈湘益、王惠兰、粟赤、周兰英、彭树华、潘雪辉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市分行贷款 18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确认关联担保所获得的贷款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具有必要性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